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主要交易 –
有關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興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福滿山珍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
「該協議」	指 新興公司與福滿山珍於2010年9月27日就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培植權」	指 新興公司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使用林地作農業及養殖用途之權利，以及期內自有關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權利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指 新興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福滿山珍提供之財務資助，內容有關安排福滿山珍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償還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
「財務資助金額」	指 新興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福滿山珍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提供

釋 義

「林地經營權」	指 林地之經營權
「林地」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之林地
「福滿山珍」	指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協議」	指 新興公司與福滿山珍於2014年3月14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該協議而訂立之和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興公司」	指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劉陽 (主席)

郭鳳

秦海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

牛淑敏

趙振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有關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有關和解協議之公佈。據其擬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和解協議及財務資助之詳情。

背景

於2010年9月27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隨後發展

誠如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之通函。

和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3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並確認，其將待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和解協議後，方可作實。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3月14日

訂約方

- (i) 新興公司
- (ii) 福滿山珍

福滿山珍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受制於和解協議之條件，

- (i) 經扣除已退還予新興公司之人民幣2,300,000元後，新興公司已付之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獲退還：(a)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b)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
- (ii) 允許新興公司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擁有培植權，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及
- (iii) 於18年期間屆滿後及經雙方磋商，福滿山珍允許新興公司繼續按市價使用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且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新興公司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受制於和解協議之條件，

- (i) 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
- (ii) 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

福滿山珍於18年內分18期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之安排構成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分為人民幣10,000,000元加上餘款分18期等額還款，並不承擔任何利息。經考慮(i)新興公司可於未來18年無償擁有培植權；及(ii)福滿山珍並無財務資源一次付清尚未償還款項之事實，董事認為，豁免財務資助金額隨附利息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償還財務資助金額，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財務資助金額，則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林地之生物資產(倘未事先採收)之所有權將於終止後屬於福滿山珍。然而，新興公司有權於培植權失效時間之前採收林地之全部生物資產。此外，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公司已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中之總額人民幣2,800,000元，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和解協議，則餘下金額人民幣7,200,000元將由福滿山珍支付。

財務影響

根據計算(a)訂立和解協議的損失及(b)確認為收益的推算利息收入(詳情如下)，訂立和解協議之財務影響如下：

- (1) 預付長期租金約人民幣79,248,000元將取消確認為資產，而可退還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財務資助金額約人民幣51,971,000元(即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之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的公平值)將確認為資產，導致自建議和解安排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277,000元，而該虧損將於本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 (2) 誠如下文(b)所載，不同推算利息金額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損益確認為收入；及
- (3) 本集團於第一年及隨後各年直至第18年將分別錄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a) 訂立和解協議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退款(附註1)	10,000
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的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的 公平值(附註2)	51,971
減：取消確認已付長期租金(附註3)	(79,248)
虧損	(17,277)

(b) 確認為收益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2)

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14	3,404
2015	3,300
2016	3,188
2017	3,070
2018	2,943
2019	2,808
2020	2,665
2021	2,512
2022	2,349
2023	2,175
2024	1,990
2025	1,793
2026	1,583
2027	1,359
2028	1,121
2029	867
2030	596
2031	307

附註：

- (1) 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2,800,000元已收取，而餘額人民幣7,200,000元將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受制於和解協議之條件)15日內以現金支付。將由2014年開始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2) 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推算利息收入將應用實際利率確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以上現行借貸年利率採納為實際利率。
- (3)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支付予福滿山珍之預付長期租金人民幣79,248,000元將取消確認。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集團已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通過與福滿山珍的磋商以解決潛在爭議。於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進行法律訴訟會花費更多資源。此外，即使新興公司勝訴，亦無法保證成功執行判決。

在與福滿山珍磋商和解協議之條款過程中，新興公司已評估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可回收性。根據福滿山珍告知，福滿山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63,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九百萬。根據福滿山珍提供之上述財務資料，以及福滿山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退還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之事實，董事認為，福滿山珍有誠意並有能力履行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償還當中尚未償還款項。

此外，董事認為林地之採伐許可證不是進行收購事項之重要因素，且新興公司繼續擁有培植權。因此，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包括零息率及償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從事培植、加工及銷售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有關福滿山珍之資料

福滿山珍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農業、水產業、野菜及速凍食品加工及紀念禮品生產。就董事所深知，福滿山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解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和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鑑於上述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包括零息率及償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和解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陽
謹啟

2014年4月17日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4年2月2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0,550,000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
短期借貸：	
其他借貸 (附註a)	<u>10,000,000</u>
	人民幣
長期借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b)	2,020,0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附註b)	4,530,000
長期借貸 (附註c)	<u>24,000,000</u>
	人民幣
	<u>30,550,000</u>

附註：

- a) 餘額指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行政監管的無關連公司)為開發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而授予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借貸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一名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需於12個月內償還。
- c) 長期借貸乃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以上借貸年利率折讓10%計息。該項借貸由吉林省財政局為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而授出，年期20年以上。該項借貸按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

資產抵押

於2014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承擔

於2014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上為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和解協議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4年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各種不利因素仍將存在，本公司正處關鍵期，面臨的資金壓力大。

為此，本集團將抓好市場開發和產品銷售，加快推進研發工作，扎實做好基礎管理，堅定不移地抓好隊伍建設。

1. 突出抓好經營工作

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與客戶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創新營銷模式，全力擴大效益品種市場開發和維護，切實抓好戰略品種市場開拓和布局，加大特色品種市場宣傳和推廣力度。

本公司將加強與戰略供應商間合作，開闢新供應商，降低採購成本。

2. 突出抓好產品生產工作

本公司將抓好資金籌措，充分研究和利用政策，保證產品的原材料、動力供應；根據市場及成本變化，適時調整營銷策略，組織好產品生產。

3. 加快推進研發工作，突出技術攻關

本公司將緊緊圍繞年初確定的技術質量攻關目標，積極開展技術攻關活動，加快推進研發工作，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4. 突出抓好基礎管理，確保生產經營工作健康運行

本公司將強化節能減排工作，組織好一批節能、環保措施實施，抓好點源治理；大力推行產品技術攻關活動，提高質量，降低消耗，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對公司效益的影響；加強費用控制及預算管理，年內實施資金集中管控系統，強化風險管控。

本集團之計劃乃把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並在林下參品質優良且根形完整之情況下直接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已於2011年開始出售從林地採收之林下參。於一般情況下，林下參於種植區內由參苗至林下參之種植週期約為15年。

鑑於新興公司日後持續擁有培植權並自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中收到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雖整體開始放緩，然而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容的驅動力在於：一是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心血管、癌症、糖尿病、神經系統病變等以老年人為主體的疾病已經佔據發病率及相關治療費用的前列；二是國家醫保體系覆蓋面漸趨完整，已逾13億人口，醫保費用也有所上升，如對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和新農村合作醫療政府補貼部分的增加，對大病報銷比例的增加；三是政府對公共衛生醫療投入加大，城市社區醫院、縣級醫院特別是鄉鎮衛生院發展迅速，醫療條件大幅度改善；四是城鎮居民的健康需求不斷提升而支付能力增強，國內中草藥需求也將受惠。因此，本集團認為傳統中草藥培植將呈現良好的發展前景，令本集團增強對發展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的信心。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持之以恒執行既定戰略，繼續廣為吸納業內優秀人才，壯大專業化管理團隊，構建本公司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共創美好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有能力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本公司將抓住機遇，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持久及最大之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第XV部第7及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或監事姓名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佔內資股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35.99%
郭鳳	183,482,440	24.57%	34.00%
張亞彬	1,618,960	0.22%	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登記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第XV部第7及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監事。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分予以披露或擁有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4.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制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和解協議外，概無其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陳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郭鳳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林繼陽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士，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20年財務、審計經驗。林先生是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

牛淑敏女士，74歲，於2001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1999年6月退休，有超過4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

趙振興先生，71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1997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外，各審核委員會委員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與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就終止有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林地經營權之協議而訂立之一份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註有「A」字樣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和解協議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201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外人士代表出席，並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轉讓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25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5月8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